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1）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日期

（1）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

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所涉事项公司将按照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